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3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壬雙即敬豐企業社、陳敬閔、陳素貞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已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尚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陳素真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是否有誤？與所附票據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